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0年度板簡字第143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朱品蓁

被 告 香鑫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德元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板簡字第1431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謝盛宇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參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香鑫國際有限公司邀被告張德元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3日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

，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3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按本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0.845%）加年利率2.155%計息（合計為3%），另依上開契約第7條約定，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現為2.22%）加年息3%（合計為5.22%）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再依第8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又被告張德元既為連帶保證人，理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為此，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催告函、電腦資料表、利率表、撥還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等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與及連帶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記官 葉子榕

法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02 書 記 官 葉 子 榕